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池州市贵池区水利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1702-04-01-6025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		
地理坐标	起点：117°21'29.479"，30°28'24.816"，终点：117°22'33.054"， 30°29'1.398"，总长 5.55km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5.5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贵发改审批[2023]559 号
总投资（万元）	5795	环保投资（万元）	213
环保投资占比（%）	3.67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引水工程；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包含水库项目，则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 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属于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 采、地下水（含矿泉水）开 采、水利、水电、交通等项 目，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 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 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 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 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秋浦河特有鱼类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秋浦仙境省级风景名 胜区、安徽省生态保护红 线，因此，本项目需做生态 环境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 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 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防洪除 涝工程，不属于油气、液 体化工码头、干散货（含 煤炭、矿石）、件杂、多 用途、通用码头等项目，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 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 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 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 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 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 道）：全部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防洪除 涝工程，不属于公路、铁 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 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 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 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的区域）的项目； 不属于城市道路（不含维 护，不含支路、人行天 桥、人行地道），无需设 置噪声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p> <p>审批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 批复》（皖政秘[2015]90号）</p> <p>规划名称：《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p> <p>审批单位：池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水利发 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池政办[2021]17号）</p> <p>规划名称：《“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p>		

	<p>审批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933号）</p> <p>规划名称：《贵池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审批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贵政办秘[2022]6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期限：近期为2013-2015年，远期为2016-2030年。</p> <p>城市性质及发展目标：城市性质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生态休闲城市，皖江中心城市之一，历史文化名城。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国际生态休闲城市；充分利用丰富的旅游资源建成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充分利用独特的自然条件，建设特色鲜明的山水园林城市；充分利用优越的区位优势，建成现代化产业新城；充分利用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建设历史文化名城。</p> <p>城市规模：规划期末（2030年）中心城区为60万人，其中主城区为40万人；规划期末（203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为60km²，其中主城区建设用为40km²，人均建设用地指标100m²。</p> <p>防洪排涝标准：长江干堤防洪标准为防御1954年型洪水，支流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中心城区主要保护区设防标准为50-100年一遇，中心城区次要保护区设防标准为50年一遇，县域中心城镇标准为30~50年一遇，重点乡镇为20年一遇，万亩以上圩区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中心城区、江南产业集中区和池州市集中示范园区排涝标准采用30年一遇，24小时暴雨地表不积水。</p> <p>本项目主要为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年-2030年）》相符。</p>

	<p>2、项目与《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涉及本项目的规划包括：</p> <p>1) 中小河流治理</p> <p>提升长江成圈河堤和易受洪水威胁区域防洪能力，同时维护河流生态功能，兼顾河湖水系连通与水生态修复。对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九华河、大通河、白洋河、龙泉河等 7 条流域面积 500km² 以上河流 17 处薄弱环节和短板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河长 181.19km。</p> <p>2) 排涝体系建设</p> <p>实施低洼易涝地区排涝能力建设，新建、改建 24 座泵站，装机容量 66625kW，排涝流量 636.9m³/s；其中提升城市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排涝标准，新建、改建泵站 5 座，增加装机容量 16830kW，增加排涝流量 155.32m³/s。</p> <p>3) 城市防洪建设</p> <p>实施长江干堤整治、中小河流治理、平天湖综合整治、重点涝区治理工程，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市区、县城防洪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洪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p> <p>4) 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p> <p>针对平天湖、升金湖、清溪河、秋浦河、黄湓河、九华河、青通河等存在水质污染或污染隐患的河湖，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沿河涉矿等产业布局、农业生产结构，强化城乡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畜禽养殖业布局调整和整治力度，加快推动沿河、沿湖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果。推动城乡河湖水环境治理，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实现河湖水量联调联控，增强河湖水环境承载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达到水清、岸绿、景美的效果。</p> <p>本项目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为秋浦河薄弱环节综合治理工程，因此项目符合《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p> <p>3、项目与《“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符合性</p>
--	---

	<p>分析</p> <p>涉及工程的规划包括：</p> <p>以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为首要目标，推进长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以三峡库区及上游、沱江、乌江等为重点，加强总磷污染防治，推进府河、螳螂川、南淝河等重污染河流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为秋浦河薄弱环节综合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要求。</p> <p>4、项目与《贵池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涉及工程的规划包括：</p> <p>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加强河湖库、湿地修复与保护，开展江河湖库沿岸绿化，进一步修复长江岸线绿化缺株断带，强化江河湖库源头水源涵养林建设，改善河湖库生态环境，维护江河湖库空间均衡。</p> <p>本项目主要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秋浦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对贵池区的生态建设工程有重要意义，符合《贵池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项目用地不在池州市一级和二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具体位置见附图5。</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1）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根据对比《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文本》中“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见附图6。</p> <p>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根据《2022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2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14条河流共计24个国省监测断面，其中达到Ⅰ类水的断面有6个，占25%；达到Ⅱ类水的断面有18个，占75%。湖库类共有5个国省控点位，其中1个点位水质达到Ⅱ类，4个点位水质达到Ⅲ类。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系主要是秋浦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生产废水经沉淀</p>
---------	--

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租住的民宅内的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文本》中“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具体见附图7。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池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气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根据《2022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池州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及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本项目施工活动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源自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回填、堆放和车辆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的燃油机械废气、底泥清淤产生的废气等。粉尘、扬尘、焊接烟尘及燃油机械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到2030年，池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经与《池州市

	<p>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8。</p> <p>一般管控区：除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共划定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 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4.52%。</p> <p>根据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场地土壤及周边土壤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等要求，能够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影响。</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1）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到 2025 年池州市多年平均配置水量分别为 9.11 亿 m³，2030 年池州市多年平均配置水量分别为 9.20 亿 m³。池州市将已公布的限采区作为 2020 年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域。其余区域作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池州市行政区划内无地下水限采区，因此池州市水资源管控分区皆为一般管控区，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9。</p> <p>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p> <p>本项目生活用水利用当地村民生活用水水源。施工用水可从河中抽取，主要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用水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p>
--	--

总量较少。因此，项目资源利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文本》，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可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与《池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0。

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池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本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农用地及林地等；临时占地主要为荒地、耕地及林地等。本项目工程尽量减少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公益林等，为了满足施工材料运输的需要，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临时占地均按征用 1 年考虑。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池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三线”管控要求为基础，从要素和领域入手，按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方面，梳理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战略/规划环评成果，衔接集成既有管理要求，有针对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p>根据《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秋浦河抗御洪灾能力，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美化河道及堤岸；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各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p> <p>2、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大类 鼓励类第二项“水利”第 3 小项“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经在贵池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贵发改审批[2023]559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2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p> <p>2017 年 7 月 13 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p> <p>本项目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在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p>
--	--

内，但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2.3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皖发[2021]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新建，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境保护、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岸线最近点距离 11.2km，不在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岸线最近点距离 11.2km，不在 5 公里范围内。	相符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富民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岸线最近点距离 11.2km，在 1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	相符
		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传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统产业，推进冶金、化工、印染、有色、建材、电锁、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关闭搬迁企业落实设备设施拆除及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施工期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5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大规模城市建设地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继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5年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施工期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6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推进重点领域减煤，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发展低碳农业，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废弃物低碳化处置，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推动城镇低碳发展，支持发展绿色建筑。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7	搬迁企业进园区	长江于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1公里。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长江于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		

8	新建项目进园区	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p align="center">2.4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本项目环评严格按照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具体要求为：</p>				
<p align="center">表1-3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不利影响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工程涉及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本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2	项目工程与选址选线、施工布置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对土料场、弃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		

		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5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提出了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项目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本项目不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不设置拦河渔具;不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相符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目施工期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置砂石,施工期施工机械停放、临时堆料场等主要利用河道沿岸未利用地(荒地)和商用停车场,施工期主要利用周边道路拉运材料,修筑少量与河道之间相连接的便道。	相符
3	应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本工程属于防洪除涝工程,整治的目的是加固河道堤防、减缓水土流失等。	相符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	本工程施工期应加强管理,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	

4	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严禁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相符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流域防洪标准，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及景观水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要求相符。</p>			
<p>2.6 与《池州市中小河流治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规划由池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于 2009 年编制完成，针对重点地区防洪问题突出，并已具有规划或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中小河流，编制《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简称《近期规划》)，提出今后 3 年左右时间治理的目标、任务和建设方案。与此同时，广泛开展各地区中小河流调查，摸清中小河流治理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编制完善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建设规划。</p>			
<p>规划防洪标准为县城的防洪标准一般取 20~50 年一遇。县城以下的城镇、重点圩口的防洪标准取 10~20 年一遇。保护区人口密集、乡镇企业较发达，农作物高产乡村防洪区，5000 亩以上的圩口，取标准的上限值，即 20 年一遇。小支流、5000 亩以下的圩口，防洪标准取 10 年一遇。</p>			
<p>因此，本项目按通江河道堤防建设标准开展达标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2.7 与《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的符合性见下表：</p>			
<p>表 1-5 本项目与皖环发[2023]18 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持续推动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	本项目为防洪除	符合

和布局优化调整	等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严禁电解铝产能向终点区域转移。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	涝工程，不属于两高范围。	
2、推进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加强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的环保达标监管，每年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取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	本项目货车均可以做到尾气达标排放。	符合
3、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	2023年7月1日，全省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本项目使用柴油货车均为国五标准。	符合
<p align="center">2.8 与《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的相符性</p> <p>《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p> <p>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p> <p>（四）乱扔垃圾。</p> <p>第二十七条</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符合性分析：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位于为秋浦河段及红旗河段堤防，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地带，不在涉及风景名胜区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周围无景源分布，本项目为防洪除涝项目，工程建设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第二十六条禁止类活动；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及第三十条规定。

2.9 与《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包含万罗山、九华天池、秋浦河、大王洞四个景区，其规划面积 56.83 平方公里，秋浦河景区以贵池区段秋浦河河岸线退让 30 米-200 米为界。管控要求：要强化核心景区保护，严禁任何与风景名胜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加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带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保护好风景名胜区与秋浦街道、马衙街道、里山街道、涓桥镇、殷汇镇及梅村镇之间的空间景观和自然风貌。

根据《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本工程位于为秋浦河段及红旗河段堤防，功能区为外围保护带，不在涉及风景名胜区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周围无景源分布，根据《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阐述，“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带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范围，是紧邻风景名胜区的空间区域，其设置是为更好的保护风景名胜区而设置的”，并且本工程不属于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

	<p>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秋浦河景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要求。</p> <p>2.10 与《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条例”中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应当划定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p> <p>第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三）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p> <p>（四）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毁林开荒；</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对准保护区内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已建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方案，采取措施，逐步将其搬出。</p> <p>第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排污口；</p> <p>（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三）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p> <p>（四）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p> <p>（五）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第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p>
--	---

	<p>第十五条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二）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三）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p> <p>（四）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殷汇镇秋浦自来水厂取水口及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 2.35km，对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不产生影响，本工程建设符合《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要求。</p> <p>2.11 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第十七条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十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第二十一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工程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在秋浦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秋浦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约为 10m，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中禁止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管理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p>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次河东圩堤防加固治理长度共计 5.55km，其中秋浦河段堤防长 2.35km，秋浦河支流红旗河治理长 3.20km。预制块生态护坡 4.0km，草皮护坡 6.72km，堤顶防汛道路 5.13km，堤身防渗处理 0.7km，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 5 座等。起点坐标为 117°21'29.479"，30°28'24.816"，终点坐标为：117°22'33.054"，30°29'1.39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项目组成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①背景</p> <p>殷汇镇河东圩堤防位于贵池区西南约 30km 处，北与贵池区永兴圩相连，西靠秋浦河东岸，南为殷汇镇的山丘区，东有红旗河支流汇入秋浦河。全圩呈三角形形状，总面积 1.67km²。河东村位于圩内，全村辖 14 个村民组，600 余户，2250 余人。耕地面积 2020 余亩，山场面积 7000 余亩，可养殖水面积 100 余亩，318 国道、铜九铁路穿村而过。圩区内地形较平坦，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河东村地面高程一般在 18.0~19.0m，其它农田地段地面高程一般 14.0~15.0m。</p> <p>河东圩堤防现状堤顶高程普遍偏低，堤身单薄，填筑质量一般，迎流顶冲部分缺乏必要的防护，穿堤建筑物多建于 70 年代，存在安全隐患。历年来，</p>

由于殷汇镇河东圩堤防现状存在这些诸多问题引发洪涝灾害，造成的当地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情况时有发生。2016年7月3日，秋浦河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晚八点左右河东圩堤防溃口，洪水迅速涌进河东村，灾情严重，洪水漫过堤顶，稻田等庄稼被水浸泡，农作物受损严重，部分沿河低洼处民房大范围进水。

为提高河道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的生产财产安全，为村镇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舒适的生活环境，池州市贵池区水利局拟实施《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项目》，提高河东圩的防洪保安的能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堤防加固工程、堤身防渗工程、护坡工程、堤顶防汛道路工程以及穿堤建筑物等。

②行业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相关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本项目属于该类别中的“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治理长度 5.55km，其中秋浦河段堤防长 2.35km，秋浦河支流红旗河治理长 3.20km。预制块生态护坡 4.0km，草皮护坡 6.72km，堤顶防汛道路 5.13km，堤身防渗处理 0.7km，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 5 座等。使其防洪能力达到 10 年一遇，具体内容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护坡工程	本次设计在秋浦河段迎水坡全部采用生态预制块护坡，红旗河段迎水坡部分（桩号 K2+350~K3+700、K4+750~K5+282）采用混凝土生态预制块护坡，红旗河其他段迎水坡采用草皮护坡。背水坡均采用草皮护坡。预制混凝土块厚 0.12m，下设 0.1m 厚的瓜子片垫层，坡面设 C20 混凝土压顶、隔埂和镇脚各一道，尺寸（b×h）分别为 0.3×0.5m、0.3m×0.4m、0.6m×0.8m。
	堤身防渗工程	本次拟对桥头南北侧新建防洪墙，总长 200m。另外红旗河桩号 K5+282~K5+432 段河岸紧邻 318 国道，河岸高程很低，受 318 国道限制，对本段拟新建防洪墙，总长 150m。对桩号 K0+050~K0+140、K0+160~K0+260、K0+380~K0+720、K1+000~K1+150、K5+190~K5+260 段堤后新建挡土墙，总长 670m，挡土墙采用 C20 素混凝土重力式结构。
	堤顶道路工程	本次在堤顶设 4.5m 宽水泥路 5132m，其中拆除重建 3900m，新建 1232m。拆除重建段为桩号 K0+000~K1+750、K2+200~K4+500 段，新建段为桩号 K4+500~K5+282、K1+750~K2+200 段。
	穿堤建筑物工程	河东圩堤防加固段上现有穿堤建筑物共有 5 座，均拆除重建。分别为龙山闸（桩号 K0+050、河东圩老闸（桩号 K0+800）、红旗河引水闸（桩号 K4+750）、龙山排涝站防洪闸（桩号 K0+260）和河东排灌站防洪闸（桩号 K2+195）。
	储运工程	运输道路 工程对外交通便利，G318 贯穿整个河东段，通过乡村公路可以直达堤顶，总之，工程所需物资可通过现有公路到达工程区，工程对外交通便利。
辅助工程	施工营地	施工生活设施就近租用附近民房。
	施工场地	本工程拟布置 1 处施工临建场地，主要负责项目区的施工任务。施工临建场地位于河东村，占地约 4667m ² 。施工临建场地主要设有施工工厂及仓库、机械停车场等。
	临时堆土场	本工程土方开挖过程产生的弃土弃渣，暂时堆放在临时堆土区，临时堆弃土区主要布置在附近相对低洼的荒地上，堆土平均高度约 2.5m。
	弃土场	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弃土场。本工程弃土主要为堤防清基清表土方，根据土方平衡规划可知，本工程需弃土 59703.27m ³ ，用于取土场取土坑回填。
	取土场	本工程所需土料主要用于堤身加培，土料，部分土方利用开挖土方，不足部分土料从取土区取土。取土区的主要分为 6 个料场，分别是 1#、2#、3#、4#、5#、6#土料场，距工程区平均运距 1.5~4km。本次对该 6 个料场进行了查勘，储量约为 16.7 万 m ³ ，且土料符合堤防填筑要求。本工程堤防加培所需土方约 11.5 万 m ³ ，1#、5#和 6#土料场可作为备用料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施工生产用水主要为砂浆的拌和与混凝土养护用水等，可从河中抽取，枯水期利用当地自来水补充，并布置贮水箱作为调节和防火水源。生活用水利用生活区附近村庄已有的供水系统。
	供电系统	施工用电主要集中在施工工厂用电及施工区生活用电，可自附近电网上“T”接，并根据所选用的设备选用合适容量的变压器。不具备条件的工段自备柴油发电机解决。
	废气治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砂浆拌合粉尘以及焊接烟尘。施工扬尘主要采取每个施

环保工程		工段配备一辆洒水设备，共2台；散状物料堆存覆盖防尘布；车辆运输进行遮盖；车辆进出需进行冲洗；建筑物拆迁需布设防尘网；施工场地及污泥堆场需设置围挡及围堰等措施降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不排放黑烟。砂浆拌合粉尘采用①砂浆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通过封闭式区域的沉降和阻隔作用，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②水泥投料要求轻拿轻放，石子和砂铲至砂浆拌和机时采用洒水抑尘，减少投料时粉尘排放；③搅拌机均采用密闭型设备，要求搅拌过程密闭，减少搅拌过程中粉尘排放等措施。焊接烟尘采用采用无烟尘或少烟尘的焊接方法；选用低毒或无毒的焊条等措施降低焊接烟尘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以及施工生产废水。本项目施工营地均租用民房，现有村庄房屋的排水系统较为完善，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房屋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混凝土施工废水采用在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SS浓度可大大降低，经处理后回用于临时道路洒水抑尘和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向水体排放；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循环用于车辆机械的冲洗，不外排；基坑废水静置沉淀后回用，不得排入饮用水源地、耕地等敏感区域。
	噪声防治	采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敏感点地段设置临时声屏障；进出车辆合理安排，尽量减少鸣笛。

3、原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施工期所需原辅材料主要有柴油、汽油、碎石、砂、钢筋以及商混等，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t	12.16	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料；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不储存柴油及汽油
2	柴油	t	320.93	
3	商混	m ³	13253.20	外购
4	钢筋	t	242.32	外购
5	黄砂	m ³	190.68	外购
6	碎石	m ³	16859.99	外购
7	水泥	t	2994.65	外购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推土机	74KW	台	2

2	挖掘机	1.0m ³	台	3
3	自卸汽车	8t	辆	8
4	砂浆拌和机	0.4m ³ 强制式	台	2
5	混凝土振捣棒	1.5KW/1.1KW	台	3
6	机修设备		套	1
7	钢筋加工设备		套	1
8	潜水泵		台	2

5、项目实施进度及劳动定员

工程施工时段安排在 2024 年 2 月开始施工准备，2024 年 11 月份完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平均日施工人数约 278 人，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300 人。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施工生产用水主要为建筑物砼、砂浆的拌和与养护用水等，可从河中抽取，并布置贮水箱作为调节和防火水源。生活用水利用生活区附近村庄已有的供水系统。

排水：本项目施工营地均租用民房，现有村庄房屋的排水系统较为完善，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房屋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混凝土施工废水采用在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混凝土工程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SS 浓度可大大降低，经处理后回用于临时道路洒水抑尘和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向水体排放；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循环用于车辆机械的冲洗，不外排；基坑排水经集水沟引入集水坑，静置沉淀后，抽排用于凝土养护用水。

(2) 供电

施工用电主要集中在施工工厂用电及施工区生活用电，涵箱砼施工及施工排水用电。可自附近电网上“T”接，并根据所选用的设备选用合适容量的变压器。不具备条件的工段自备柴油发电机解决。

7、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占地，主要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 永久占地

本工程建筑物永久占地部分需征用耕地，主要用于堤防的加固。经估算，需要占地 18.08 亩农田和 2.5 亩林地，合计 20.58 亩。

(2)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占地包括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区占地、取土区临时占地，经估算，这些设施的布置需要占地 304 亩，其中施工厂区布置 10 亩，取土区占地 294 亩。

表 2-4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临时占地	取土区	196009.8	/
	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仓库、临时施工工厂等)	4667	1000
	临时堆土场	2000	/
小计		202676.8	1000

注：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荒地、耕地及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 工程拆迁

① 拆迁实物调查

根据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情况，堤身范围内的迁移人口 170 人，拆迁房屋砖混结构 5811.11m²、砖木结构 1463.93m²，半砖瓦结构 115.288m²，钢棚 788.92m²。

②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方案

本工程移民安置人口为迁移安置人口，迁移安置人口指房屋在堤身范围内应搬迁的人口，经调查核实，共需移民安置人口 170 人。本次拟拆迁的农户房屋拟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具体移民安置方案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

8、土石方平衡及取土场规划

(1) 土石方平衡

根据工程设计，测算土石方量，工程总挖方 73844.18m³，总填方 116769.29 m³，弃方 59703.27m³，外购土方 102628.38m³。

本工程的土石方平衡见表 2-5。

表 2-5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				
			弃土(清基)	开挖		小计	土方回填(外购		小计	
				用于回填(60%)	弃土(40%)			2#料场	3#料场		4#料场

								利用 开挖)				
一	堤防 工程	m ³	5009 0.73	10531. 82	702 1.22	175 53.0 4	676 43.7 7	105 31.8 2	357 77.2 8	129 46.0 9	539 05.0 1	1131 60.2 0
二	建筑 物			3609.0 9	259 1.32	620 0.41	620 0.41	360 9.09				3609 .09
三	合计	m ³	5009 0.73	14140. 91	961 2.54	237 53.4 5	738 44.1 8	141 40.9 1	357 77.2 8	129 46.0 9	539 05.0 1	1167 69.2 9

(2) 取土场规划

①料场选择

本工程所需土料主要用于堤身加培，土料，部分土方利用开挖土方，不足部分土料从取土区取土。取土区的主要分为6个料场，分别是1#、2#、3#、4#、5#、6#土料场，距工程区平均运距 1.5~4km。本次对该 6 个料场进行了查勘，储量约为 16.7 万 m³ 且土料符合堤防填筑要求。本工程堤防加培所需土方约 11.5 万 m³ 1#、5#和 6#土料场可作为备用料场。

②料场选址可行性分析

取土场生态环境现状：本项目布置的 1#~6#取土场分布见附图 15，项目所属区域人为活动不频繁。根据调查了解，项目所属区域有多种乔木、灌木、藤本、草本植物生长。乔木类主要有松树、落叶砾等；灌木有黄荆、马桑等；草本类主要有黑麦草、铁线草等。区内地表多为第四系覆盖，植被发育，以松木、草本为主，杂木次之，覆盖率约为 90%。区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同时，收集资料和实地调查核实，区内无古树名木分布。

取土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常见家畜。区内未发现属国家保护的处于野生状态的濒危珍稀动植物，其它野生兽类动物也极少见。区域内未发现特殊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选址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布置的 1#~6#土料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秋浦仙境省级风景名胜区、秋浦河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km 外，且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取土场占地为薪炭林，不属于公益林及经济林，且不在国省道、高速、铁路可视范围内。为防止水土流失，取土场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裸露边坡撒播草籽绿化，表土临时堆放区采用彩

	<p>钢板进行拦挡、开挖坡脚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因此，本次取土区选址合理。</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1、施工布置情况</p>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原则</p> <p>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施工总布置要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以方便主体工程施工为原则，做到互不干扰，并力求节约用地，并确保场内交通便利快捷，以求在保证质量前提下，达到工期短、投资省的目的。</p> <p>各单项工程基本上在一个枯水期内完成，施工时段短，工地不再考虑施工机械的大修，现场仅进行机械零配件的更换及保养维护。施工房屋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房、施工工厂和施工仓库。</p> <p>生活办公用房考虑在在附近村镇租用；施工工厂和施工仓库均在各施工段的现场占地布置，施工布置时应紧凑，尽量少占用临时用地。</p> <p>(2) 临时施工区总平面布置方案</p> <p>根据施工总体部署，本项目临时施工场地布置在河东村，包括临时办公场地、临时施工仓库、临时施工工厂（钢筋加工、木材加工）等，以及土方开挖时的临时堆土区等施工布置占地，共计 10 亩。</p> <p>(3) 临时施工场区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工程区附近为荒地、耕地及林地等，无可资利用的空地布置施工生产生活营地，结合本工程规模小，本项目施工建设期生活营地采用租赁的形式解决。</p> <p>本项目临时施工厂区设置在河东村附近，原料取用方便。临时堆土区位于附近耕地，生态影响较小，运距较短，避免了远距离运输产生粉尘和水土流失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运输路线为 318 国道，本项目车辆运输便捷可行。</p> <p>本项目施工场区内仅进行冲洗，已经在设计阶段减少工程建设可能的环境污染源，减少了环境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临时堆土场和临时施工场地占地均为岸堤及荒地，临时工程均远离周边的居民，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粉尘和臭气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p>

环评要求做好临时堆土场周边排水沟、挡墙和表面覆盖等工程防护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和风吹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工程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占地应进行清理并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临时施工场地布置合理。

2、工程总体布置原则

(1) 堤线布置

河东段圈堤以来，经过多年加高培厚，目前堤防已成型，本次设计堤线均维持现有堤线，不新建堤防。局部进行裁弯取直(桩号 K0+750~K0+850 段)，其它堤段均向背水侧培厚。堤顶宽度根据防汛安全、防汛物资运输、工程管理和交通要求确定。边坡系数主要根据堤防抗滑、抗渗稳定要求，并结合堤防现状确定。

(2) 工程总布置

①护坡工程

本次设计考虑到护坡型式应和周围生态环境相符，兼顾工程投资，本次设计在秋浦河段迎水坡全部采用生态预制块护坡，红旗河段迎水坡部分（桩号 K2+350~K3+700、K4+750~K5+282）采用混凝土生态预制块护坡，红旗河其他段迎水坡采用草皮护坡。背水坡均采用草皮护坡。

②堤身防渗工程

防洪墙：据工程实际情况，殷汇大桥桥头处高程较低，但是此处为 318 国道，是重要交通路线，导致堤防不能封闭，本次拟对桥头南北侧新建防洪墙，总长 200m。另外红旗河桩号 K5+282~K5+432 段河岸紧邻 318 国道，河岸高程很低，受 318 国道限制，对本段拟新建防洪墙，总长 150m。防洪墙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扶壁式结构。

堤后挡土墙：秋浦河桩号 K0+400~K1+700 段背水侧全部为居民房屋，本次拟对部分房屋进行拆除，为减少拆迁工程量，同时适当的给当地居民门前预留场地。因此根据堤防布置情况，对桩号 K0+050~K0+140、K0+160~K0+260、K0+380~K0+720、K1+000~K1+150、K5+190~K5+260 段堤后新建挡土墙，总长 670m。挡土墙采用 C20 素混凝土重力式结构。

	<p>③堤顶道路工程</p> <p>本次在堤顶设4.5m宽水泥路5132m，其中拆除重建3900m，新建1232m。拆除重建段为桩号 K0+000~K1+750、K2+200~K4+500 段，新建段为桩号 K4+500~K5+282、K1+750~K2+200 段。</p> <p>④穿堤建筑物工程</p> <p>河东圩堤防加固段上现有穿堤建筑物共有 5 座，均拆除重建。分别为龙山闸(桩号 K0+050、河东圩老闸(桩号 K0+800)、红旗河引水闸(桩号 K4+750)、龙山排涝站防洪闸(桩号 K0+260)和河东排灌站防洪闸(桩号 K2+195)。</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方案</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工艺，故以下介绍施工期工艺流程。</p> <p>1、堤防加固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堤防加固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p> <p>a) 土方工程</p>

本工程主要土方工程为堤身清基、加高培厚、填塘以及建筑物土方开挖、回填等项目。堤防加固工程土方施工程序为先堤外后堤内、从坡脚至堤顶，按清基→堤身加培次序进行，沿取土方向流水作业，堤外施工段的施工应在一个枯水期内（包括下堤施工道路的恢复）于汛前完成。

（1）堤身清基

清基：堤身加高培厚前须将表面杂物及植物根系层清除，采用与加培填筑相应的施工机械施工。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对于大面积清基，采用74kw推土机清除缓于1:2坡面及平台草皮层，人工辅助清理局部陡于1:2坡面及坡台转角；第二种方式是对于坡度较陡的较大面积清基，采用1.0m³反铲挖掘机清除坡面，74kw推土机配合清除平台并推出弃土；第三种方式是对于零星的人工填筑面，采用人工清基，胶轮车运出弃土。清基边线超出设计边线0.5m，开挖、清除出来的弃土、杂物、废渣等，均应集中堆放，不得与筑堤土料混杂；最后运到取土坑填洼或堤后平台推平。

（2）堤身加培

土料供应采用1.0m³液压反铲挖掘机开采，8t自卸汽车运输，74kw推土机平整或压实。堤外平台和堤身填筑时，先人工将清基面刨毛，以利填土结合。填筑范围内的坑、沟等缺陷预先回填，然后分层填筑，下堤临时坡道随之升高，沿堤走向均匀铺土，厚度取决于碾压方式，宽度一次铺足，避免纵向接缝。宽度大于3.5m的堤身填筑面采用推土机平整和压实，局部填筑面较窄段采用人工平整，蛙式打夯机夯实。已铺土料表面在压实前被晒干时，应洒水湿润再压实；已压实层面因搁置较久等因素而产生疏松，复工前应进行复压处理，以确保压实干密度达到15KN/m³以上的要求。相邻施工段的作业面宜均衡上升，若段与段之间不可避免出现高差时，应以斜坡面相接。堤身全断面填筑完毕后，应作整坡压实及削坡处理，并对平台、堤防护堤地面的坑洼进行补填整平。

堤身清基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弃土方、建筑垃圾及施工机械噪声；堤身加培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及噪声。

b) 堤身防渗

①钻孔：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和坐标网点测量放出施工轴线，包括先导孔、灌浆孔、质量检查孔，其施工先后顺序为：先导孔——I序孔——II序孔——

质量检查孔。

②灌浆试验：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进行帷幕灌浆试验，通过试验确定孔距、灌浆压力、水灰比等施工参数。

③喷射灌浆：本次高压喷射灌浆法采用三管摆喷，摆喷角度不小于 30°。

高压摆喷灌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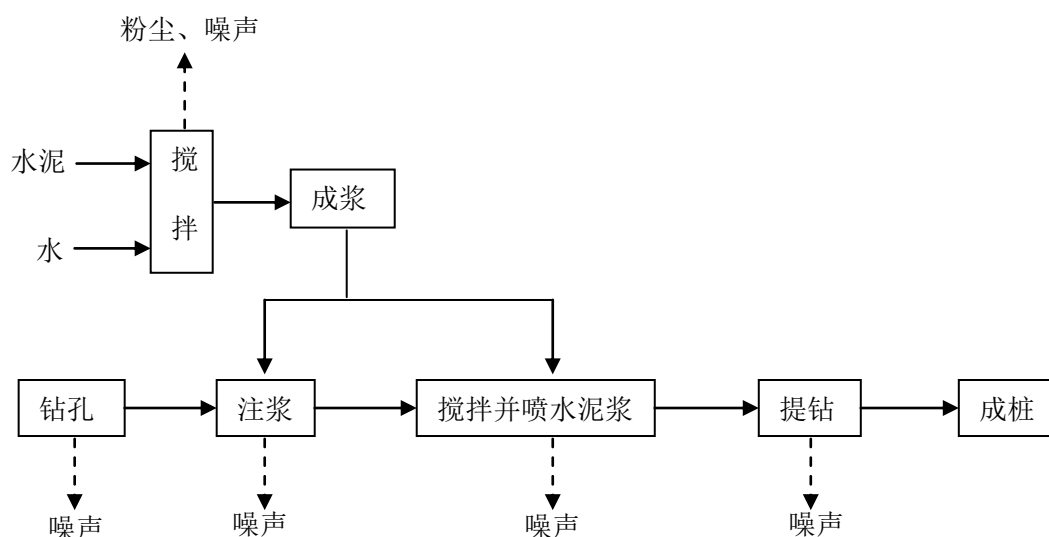


图 2-3 堤身防渗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本项目主要施工工艺为在堤防中间进行钻孔、喷浆，与迎水侧水面不接触，因此，不会对水体产生扰动，无废水产生。堤身防渗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c) 预制块护坡工程

①施工测量放样

首先布设施工控制网，进行施工放样。根据施工控制网测量放样，确定护坡范围线，削坡前应对滩地地形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削坡范围。利用指定的轴线交点作控制点，采用极坐标进行加密控制，并据此进行细部放样，打定位桩，桩位方向距离误差小于 5mm。利用水准仪测定标高，误差不大于 1cm。

②整坡

土方填料堆放好后，即可进行护坡土方修整，首先按设计要求坡度放线，多余土方用 1m³ 反铲式挖掘机挖去。在进行修坡时，建基面以上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垫层以及土工膜铺设，保证坡面平整、坚实，岸坡整好后，要求无

树根、草皮、乱石、裂缝，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③预制块安置

在安置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坡面的平整及夯实情况，避免安置完成后局部出现不均匀沉陷，安置过程中注意控制好预制块平面的平整，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预制块的安置，每个预制块要紧密封置在坡面上，安置时自下而上进行，逐层砌筑，预制块与预制块应纵横交错，连成一体，砌体间咬扣紧密，错缝无通缝，不得叠砌和浮塞，表面应保持平整、美观。

预制块护坡工程会产生噪声。

d) 草皮护坡工程

草皮护坡采用种草护坡法，在坡面上用草皮条铺成 1m×1m 方格，方格中播种矮草，如紫苜蓿、猫尾草、三叶草等。草皮护坡施工完毕后，注意加强草皮养护，提高成活率。铺设草皮前先在坡面上铺筑一层厚度为 4~10cm 的腐植土，移植草皮时间应在早春和秋季，铺植要均匀，草皮厚度不小于 3cm，并注意加强草皮养护，提高成活率。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主要集中在防洪墙、防浪墙、压顶、镇脚、闸、站等处。混凝土浇筑顺序根据结构缝和结构形状由低到高分段、分层块，依次逐层向上进行，其中涵洞按接缝箍底边、底板、边墙及顶板、接缝箍边及顶的浇筑顺序分块，跳块浇筑，每段每层混凝土一次性连续浇筑，以防产生冷缝，并做好结构缝的止水埋设。

混凝土浇筑立模主要采用木模板，为使混凝土浇筑连续，模板量按总面积 1/2~1/3 准备。混凝土由拌和站集中拌制，混凝土熟料选用 1t 翻斗车或手推车水平运输，地面以下部位的混凝土浇筑通过脚手架平台进料，溜槽或溜桶输送入仓，地面以上部位混凝土浇筑采用手推车通过龙门架或脚手架提升运料至施工操作平台，直接或经溜桶、溜筒分料倒运入仓，人工平仓，振捣器振实。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会产生粉尘、废水及噪声。

f) 混凝土道路工程

道路安排在堤防加固完成后施工，主要包括路床压实、碎石基层、5% 水泥碎石稳定层以及 C30 混凝土面层铺设。路基、基层均采用 12~15t 内燃压路机压实，压实度分别不得小于 0.94，均采用人工拌和与摊铺。

混凝土道路工程会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及噪声。

2、穿堤建筑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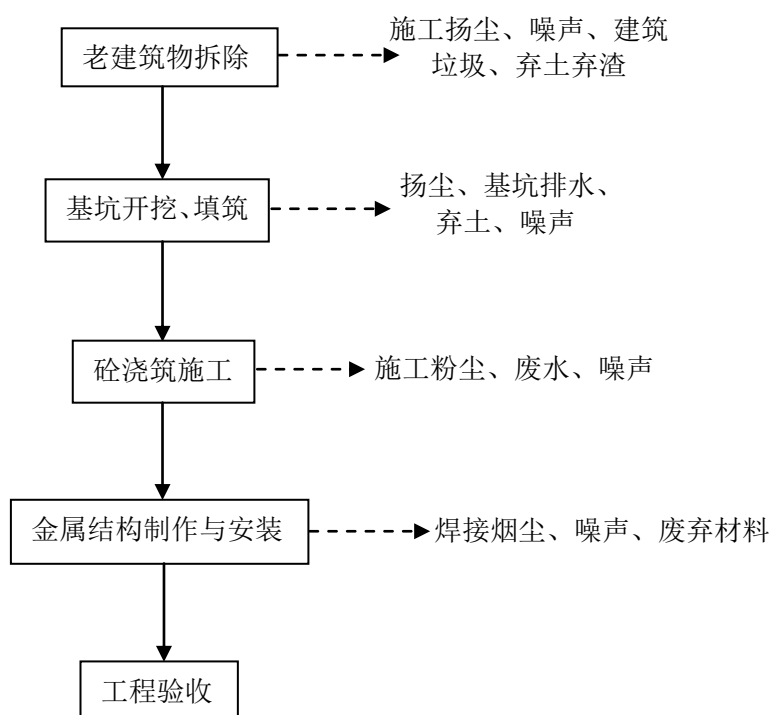


图 2-4 穿堤建筑物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河东圩堤防加固段上现有穿堤建筑物共有 5 座，均拆除重建。分别为龙山闸(桩号 K0+050、河东圩老闸(桩号 K0+800)、红旗河引水闸(桩号 K4+750)、龙山排涝站防洪闸(桩号 K0+260)和河东排灌站防洪闸(桩号 K2+195)。

a) 建筑物拆除

土方开挖以 1m^3 液压反铲挖掘机为主，穿堤涵上部土方用 5t 自卸汽车运至临时堆土场堆置，下部紧靠建筑物土方用人工胶轮车运输。

混凝土拆除采用液压反铲改装的破碎机(液压镐)进行，局部辅以风钻、风镐拆除，钢筋采用气割割断。

相对集中的浆砌石也可采用液压破碎机进行拆除，零星的砌石由人工进行。拆除弃碴采用 1m^3 反铲挖装，5t 自卸汽车运至弃碴区堆放，对拆除的块石应挑选质优完整并清洗后予以利用。

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弃土弃渣。

b) 建筑物土方开挖及回填

土方开挖主要采用机械施工，其中就近结合回填及就近弃土的采用 1m^3 反铲挖掘机开挖，74kW 推土机推运，运距较远的开挖土方采用 1m^3 反铲挖掘机配合 5t 自卸汽车施工，保护层、基础齿墙沟槽及边坡整坡等由人工开挖，双胶轮车运出。开挖土方中表层杂质土及沟槽清挖土方等作弃土处理。根据土质、气候和施工情况，基坑底部应留 0.3~0.5m 的保护层，待基础施工前再分块依次挖除。

回填除利用合格的开挖土方外，不足部分从料场取土，由 1.0m^3 反铲挖掘机开挖，装自卸汽车运至填筑面。紧靠建筑物四周和涵洞顶板 1.0m 以内以及边角宽度小于 3.0m 的狭窄部位由人工分层铺填，蛙夯或人工夯实，其余部位采用 74kW 推土机平土并压实。回填要求分层进行，人工压实铺土厚 15~20cm，推土机压实铺土厚约 25~30cm。建筑物基坑周边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0.95。

基础开挖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基坑排水、施工渣土。

c) 砼浇筑工程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主要集中在防洪墙、防浪墙、压顶、镇脚、闸、站等处。混凝土浇筑顺序根据结构缝和结构形状由低到高分段、分层块，依次逐层向上进行，其中涵洞按接缝箍底边、底板、边墙及顶板、接缝箍边及顶的浇筑顺序分块，跳块浇筑，每段每层混凝土一次性连续浇筑，以防产生冷缝，并做好结构缝的止水埋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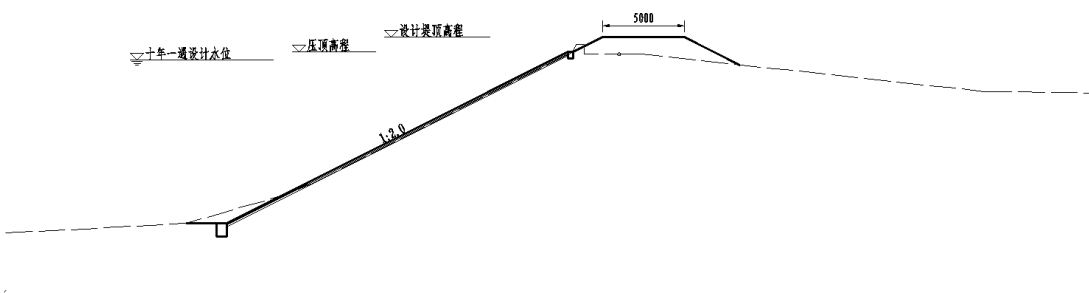
混凝土浇筑立模主要采用木模板，为使混凝土浇筑连续，模板量按总面积 $1/2\sim 1/3$ 准备。混凝土由拌和站集中拌制，混凝土熟料选用 1t 翻斗车或手推车水平运输，地面以下部位的混凝土浇筑通过脚手架平台进料，溜槽或溜桶输送入仓，地面以上部位混凝土浇筑采用手推车通过龙门架或脚手架提升运料至施工操作平台，直接或经溜桶、溜筒分料倒运入仓，人工平仓，振捣器振实。

砼浇筑工程会产生施工粉尘、废水、噪声。

d)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

金属结构主要包括闸门、启闭机、拦杆等。

由于制作工作量较小，闸门、启闭机及其预埋件均在专业厂家制作，汽车运至现场，拦杆与爬梯可在现场焊接，扒杆吊装就位或采用 15t 汽车吊进行吊装。为保证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埋件应提前运输至现场，随门槽二期混凝土

	<p>浇筑同期安装。</p> <p>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废弃材料。</p>
其他	<p>本项目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堤顶宽度应根据防汛安全、防汛物资运输、工程管理、施工和交通要求确定；边坡系数主要根据堤防抗滑、抗渗稳定要求，并结合堤防等级、堤身高度、堤基与堤身土质、风浪情况与护坡型式、施工及运用需要等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加固设计，堤身标准断面尺寸拟定主要考虑在抗滑、抗渗稳定的前提下，尽量适应已加固堤段的外形尺寸，结合堤防工程现状，以保证整个堤圈的外观整齐，标准一致和工程管理的统一规划。现状堤顶宽为 2.5~4.0m，部分能够满足 5 级堤防设计要求，但是本堤防村民出行频繁，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车辆增多，现状堤顶宽度满足不了当前村民出行及汛期物资运输的需求，故本次拟设堤顶宽 5.0m。不同堤段堤防标准断面如下：</p> <p>1、桩号 K0+000~K0+350 段、桩号 K0+350~K1+690 段、桩号 K1+690~K2+215 段、桩号 K2+350~K2+450、K2+600~K3+450、K3+600~K5+282 段</p> <p>根据实际情况，本段拟设堤顶宽 5.0m，背水侧加培的情况下选择两种方案进行比选。</p> <p>方案一：土方加培方案。防浪墙拆除，堤身加高培厚，部分拆迁，堤顶宽 5.0m，堤顶加高培厚至设计堤顶高程，新建 4.5m 宽水泥路。</p> <p>方案二：防浪墙方案。防浪墙、水泥路拆除重建，少量房屋拆迁，堤顶宽 5.0m，迎水侧采用生态预制块护坡护砌，堤顶设 4.5m 宽水泥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5 方案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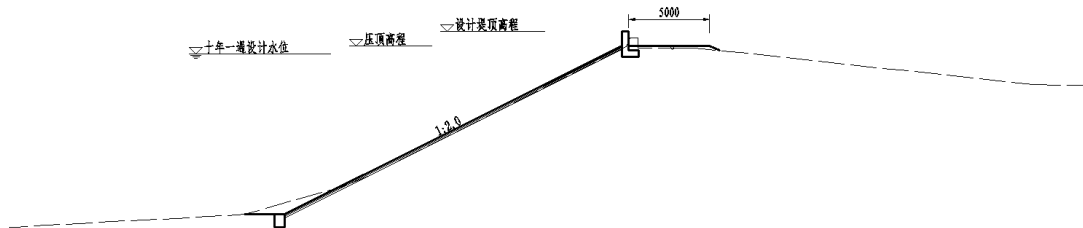


图 2-6 方案二

表 2-6 方案优缺点比较表

方案	方案名称	优点	缺点
方案一	土方加培方案	1、整体性较好； 2、工程造价低。	1、占地多； 2、土方量大，对土料要求高； 3、填筑质量难以控制。
方案二	防浪墙方案	1、土方量少； 2、占地少。	1、工程造价高。

根据方案比选结果，方案一虽土方量大，占地多，但工程造价低，故本段推荐采用方案一进行加固。

2、殷汇大桥桥头和桩号 K5+282~K5+432 段

殷汇大桥桥头处高程较低，但是此处为 318 国道，是重要交通路线，导致堤防不能封闭，本次拟对桥头南北侧新建防洪墙。红旗河桩号 K5+282~K5+432 段河岸紧邻 318 国道，有低矮挡墙护岸，护岸顶高程基本和 318 国道路面同高，根据洪水计算，达不到设计标准。此次拟在 318 国道外侧新建悬臂式防洪墙。墙高 3.5~4.0m，挡墙厚度为 0.4m，底板厚 0.5m。

3、桩号 K5+432~K5+550 段

该段位于红旗河漫水桥上游，沿岸有沟塘，杂草较多，无道路。本次对桩号 K5+432~K5+550 段进行加高培厚，堤顶宽 5.0m，坡比 1:2.0，迎水侧和背水侧新建草皮护坡。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主体功能规划</p> <p>2018年8月8日实施的《池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了池州市生态产业、生态安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农业四大空间发展格局，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经济发展与生态涵养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和禁止开发区四类主体功能区。明确了各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提出了各县区主体功能区建设重点任务。</p> <p>根据《池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中的主城集聚发展片区，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也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贵池区规划定位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全市新型城镇化主战场，全市政治、文化、教育中心。皖江创新强区，皖南旅游集散中心。国际生态休闲度假区。国家现代服务业集聚区。</p> <p>拟建项目属于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不冲突。</p> <p>2、生态功能区划</p> <p>具体生态功能区规划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3、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22）中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秋浦仙境省级风景名胜区、秋浦河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p> <p>本项目生态现状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陆生生态现状调查、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等，一级评价区域的生态现状调查包括植物样方调查、野生动物调查样线等。</p> <p>具体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4、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4.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p>
--------	--

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因此采用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2022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00 天，优良率 82.2%。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7、22、51、33、16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 NO₂、PM₁₀、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2.0%、1.9%、9.1%，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_{2.5} 浓度分别上升了 5.9% 和 6.4%，SO₂ 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72，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6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4.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空气质量，2023 年 4 月 3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该行动主要内容为：攻坚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3%，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得到有效遏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攻坚思路：聚焦每年 4 月至 9 月重点时段，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有效解决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VOCs 排放不达标、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低、污染源监管执法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突出目标导向，坚持措施精准、分类施策，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实行重点减排工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突出结果导向，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其主要措施为：（一）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二）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开展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强化油品 VOCs 综合管控。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因子。

5、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3-2018）：“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秋浦河，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4 个省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5%；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8 个，占 75%。湖库类共有 5 个省控点位，其中 1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 类，4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I 类。平天湖水质为 III 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较去年有所下降；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2022 年，市级两个饮用水源地民生水厂和江口水厂长江取水点水质均达到 II 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石台县二水厂取水点水质达到 I 类，东至县龙江水厂、青阳县牛桥水库取水点水质均达到 II

类。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秋浦河，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状况良好。

6、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对项目地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1月19日	
			昼间	夜间
N1	河东村	NE	51.6	43.0
N2	王家村	NE	52.4	41.9
N3	龙山口居民	E	53.1	43.8

由上表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周边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一、堤防普遍防洪标准低，堤身单薄。秋浦河右岸段10年一遇洪水位为18.76m~17.75m，现状堤顶高程为20.07m~17.89m；红旗河左岸段10年一遇洪水位为17.81m~18.69m，现状堤顶高程为15.74m~20.71m。

二、堤顶宽度不满足防洪抢险需要。秋浦河右岸段堤防（桩号K0+000~K2+350）堤顶宽度在2.5m~4.5m左右，而红旗河左岸段堤防（桩号K2+350~K5+282）堤顶宽度普遍在2.5m左右，只有局部宽达到4.0m。

三、堤防填筑时多为就近取土，填土质量一般，多为砂性土，影响了堤防的渗透稳定。桩号K1+100~K1+400、桩号K1+700~K2+215及桩号K2+950~K3+150段渗漏较严重。

四、穿堤建筑物建设较早，大多存在安全隐患。穿堤涵混凝土碳化严重，骨料裸露，钢筋胀裂。防洪闸启闭机台高程偏低，无启闭机房与人行栈桥，运行管理不便。

五、堤防缺乏有效管理，未划定护堤地，杂草丛生，堤容堤貌差。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河东村，根据区域调查及现场勘探调查，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学校和医院等，详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河东村	117.353565	30.477179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15
2	王家村	117.348340	30.483745	居民	约 50 人		NE	15
3	龙山口居民	117.376176	30.482195	居民	约 10 人		E	20

2、声环境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河东村	117.353565	30.477179	居民	约 500 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NE	15
2	王家村	117.348340	30.483745	居民	约 50 人		NE	15
3	龙山口居民	117.376176	30.482195	居民	约 10 人		E	20

3、地表水环境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秋浦河	W	1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红旗河	/	/	小河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工程涉及生态敏感区 1 处（此处生态保护红线、秋浦仙境省级风景名胜区、秋浦河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同一位置），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行政区域	规模（等级）	保护类型	主要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	贵池区	省级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黄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W	10m
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	贵池区	省级	风景名胜区	生态及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W	10m
秋浦河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贵池区	国家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秋浦花鳊	W	10m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5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SO ₂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评价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TP	氟化物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5	≤20	≤1.0	≤4	≤0.2(湖库 0.05)	≤1.0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不产生废气。

表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数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1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2	NO _x		0.12
3	CO		30
4	THC（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		4.0
5	颗粒物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经收集和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用民房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运营期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昼间小于 70dB(A)，夜间小于 55dB(A)）。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自 2017 年 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是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较明显的阶段，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一览表

环境因素	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的性质	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	扬尘	短期、可逆、不利	1、粉状物料的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产生粉尘污染； 2、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中含有烟尘、NO _x 、CO、THC（烃类）等污染物； 3、砂浆拌合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水泥、石子和砂投料、搅拌过程； 4、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焊接过程中产生的臭焊接烟尘。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砂浆拌合粉尘		
	焊接烟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短期、可逆、不利	1、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工程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拌和机冲洗废水以及车辆机械冲洗废水； 2、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污水等； 3、基坑排水。
	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活动废水		
声环境	施工机械	短期、可逆、不利	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对沿线较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会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运输车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短期、可逆、不利	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弃土弃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	短期、可逆、不利	1、工程临时占地对沿线植被的影响； 2、工程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 3、施工过程中在开挖时易造成地表植被受损，将增加区域水土流失； 4、工程施工会对工程区动物、鸟类、水生生物会产生一定影响，一般来讲其影响是可逆的、短暂的。
	永久占地		
	水土流失		
	施工活动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砂浆拌合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1) 施工扬尘

整个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其中，风蚀扬尘和运输车辆造成的动力扬尘最为严重。

① 车辆行驶扬尘

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现场总扬尘的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0%以上。在气候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10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0k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详见表4-2。

表4-2 一辆10吨卡车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车速 \ P	P (kg/m ²)					
	0.1	0.2	0.3	0.4	0.5	0.6
5 (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33	0.512146	0.861323
20 (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由表4-2可知，扬尘的产生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以及路面情况有关。在同样的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而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抑制扬尘的有效方法。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表4-3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表4-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74	0.60

结果表明：每天洒水4~5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TSP污染物扩散距离可缩小到20m~50m范围。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

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之一。

②风力扬尘

主要为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产生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天气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预测：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50m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物料尘粒或裸露松散地表及土壤的含水率，%。

由公式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持物料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扬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也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沉降速度有关。以煤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率详见表4-4。

表4-4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4-4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μm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μ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因本工程在施工阶段，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对附近敏感点有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施工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其污染程度。

(2)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作业时会产生燃油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总烃等，对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产生量与施工机械数量及密度、耗油量、燃料品质及机械设备状况有关。施工机械属于间歇性污染源，运输车辆为流动性污染源，属无组织排放，排放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施工运输公路和施工区域沿线。

施工场地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车辆在是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车辆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使用的机械数量不多且分散，排放高度有限，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现场和十分有限的范围，具有污染范围小、时间短的特点，工程施工区域地势开阔，周围大多为空地、滩地和河道，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质的扩散，因此工程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程度。

(3) 砂浆拌合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工程均使用商品混凝土，挡墙施工、堤身防渗工程等需使用砂浆，砂浆均为现场拌合，为了拌制浆砌石砂浆，本项目施工场地处配置 2 台 0.4m³ 移动式砂浆拌和机，砂石料靠近拌和机堆放，水泥储量按平均一旬需用量计。

砂浆拌合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水泥、石子和砂投料、搅拌过程。本项目要求①砂浆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通过封闭式区域的沉降和阻隔作用，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②水泥投料要求轻拿轻放，石子和砂铲至砂浆拌和机时采用洒水抑尘，减少投料时粉尘排放；③搅拌机均采用密闭型设备，要求搅拌过程密闭，减少搅拌过程中粉尘排放；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砂浆拌合粉尘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需进行钢筋焊接加工，均为常规加工。钢筋加工厂根据钢筋加工量较小的情况，仅配备钢筋弯曲机、剪断机、调直机、电焊机（对焊、电弧焊、电渣焊）等配备。视施工需要临时施工场地布置一个综合加工车间，进行日常

加工。加工车间面积 50m²，占地面积 300m²。

本项目在钢筋制安工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考虑到本项目钢筋均在各处钢筋加工厂内进行，且钢筋加工量较小，无法实现集中收集，且项目施工地点相对较长，致使钢筋焊接点也相对比较分散，再加上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焊接烟尘扩散较快，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期废水

工程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废水、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期为 2024 年 2 月至 11 月，施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工程施工期间，每月有效工作日约 23 天计算，平均施工人数约 278 人，用水量按 60L/人·日（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生活废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14.18t/d，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 3261t。

本项目施工营地均租用民房，有村庄房屋的排水系统较为完善，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房屋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25mg/L。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5：

表 4-5 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水来源	废水量(t)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 (t)		
生活废水	3261	COD	300	0.978	生活污水均依托当地民房自建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BOD ₅	150	0.489		
		SS	200	0.652		
		氨氮	30	0.098		
		动植物油	25	0.082		

(2) 施工生产废水

1) 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碱性污水，混凝土养护水的 pH 值为

9~11。根据国内相关工程生产污水量统计，每吨混凝土施工污水排放量一般在 1~3m³。根据本工程规模和施工要求，污水排放量取每吨混凝土 1m³。据可研报告中估算，本工程混凝土量约为 1.33 万吨，因此，拟建项目施工驻地混凝土污水排放总量约 1.33 万 m³。施工期 10 个月，共计施工 230 天。则每天产生废水 57.83m³。

本项目于河东村设置 1 处临时施工场地，采用沉淀池对混凝土养护废水进行处理。在施工场地布置集水沟，在末端设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防渗。污水排入沉淀池后经静置沉淀 2h，同时添加中和剂，在处理 SS 的同时可以调节 pH 值。处理后污水可用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施工区洒水，不对外排放。沉淀池中的泥浆在间歇期通过蒸发、晒干等自然干化脱水，可用于堤防填土。因此，混凝土养护废水在沉淀池中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本工程有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不设施工机械维修点，需维修的机械设备外协解决。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附表 C 表 C4 冲洗汽车污水成分参考值，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4000mg/L、石油类：30mg/L。

本工程以油料为动力且需要冲洗维护的施工机械合计约 20 台，按每月冲洗 4 次，每台机械冲洗一次废水排放量 0.5m³计，施工期 10 个月，则工程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40m³/月，10 个施工月共产生 400m³ 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取 200mg/L，SS 取 4000mg/L，石油类取 30mg/L。则施工期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COD：0.08t、SS：1.6t、石油类：0.012t。

施工机械集中清洗场所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隔油池定期清理，所得废油桶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由于机械冲洗废水中可能含有一定量的泥沙，因此在隔油池前设置，对大颗粒泥沙进行沉淀去除，沉淀池采用砖混结构。在此基础上，施工含油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活动废水

工程主体土方开挖过程中，基坑排水是施工活动产生生产污水的主要途径之一，基坑排水分初期排水和经常排水。初期排水包括基坑积水、基坑渗水两部分，经常性基坑排水由降水、渗水和施工用水组成。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000mg/L，会引起地表水下游河道 SS 浓度增加。

3、施工期噪声

3.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包括固定噪声源和流动噪声源。一是来自施工开挖、回填、夯实等施工活动中施工机械运行的固定、连续式声源噪声，具有声级大、声源强、连续性等特点；其次是载重车辆运输等流动、间断式的噪声源，具有声源面广、流动性强等特点。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附表 A.2 常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本项目特征，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值见表 4-6。

表 4-6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自卸汽车	8 辆	85~90	5
2	挖掘机	3 台	80~86	5
3	推土机	2 台	83~88	5
4	砂浆拌和机	2 台	80~85	5
5	混凝土振捣棒	3 台	90~100	5
6	钢筋加工设备	1 套	80~85	5
7	机修设备	1 套	80~85	5
8	潜水泵	2 台	90~100	5

3.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单个噪声源预测模式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导则中指出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r_0)-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A(r)为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0)为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 dB(A);

A 为倍频带衰减, dB;

Adiv 为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 为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 为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 为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 为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参数选择

根据导则附表,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本次预测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div、Aatm、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bar, 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misc, 对施工区施工机械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公式化为:

$$A_{div}=20\lg r/r_0, A_{atm}=\alpha*(r-r_0)/1000$$

式中:

r 为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r0 为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α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dB/km。

本工程所处区域多年平均温度 16.3℃, 湿度 80%, 查导则中表 3 可得 $\alpha=2.4$ 。

(3) 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所有施工机械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t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本项目取 8h;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昼间取 8h。

施工机械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为预测点背景值，dB(A)。

通过等效声级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施工阶段所有施工机械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与各敏感保护目标的背景值进行叠加，最后求出预测值。

(4) 预测结果

1)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各施工机械单个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	噪声源强 dB(A)	离声源不同距离 (m) 的噪声预测值 (dB(A))						对应施工厂界标准达标距离 (m)
		20m	40m	80m	160m	320m	640m	昼间
挖掘机	84	72	66	60	54	48	42	40
潜水泵	90	78	72	66	60	54	48	60
推土机	85	73	67	61	55	49	43	40
自卸汽车	85	73	67	61	55	49	43	40
混凝土振捣棒	90	78	72	66	60	54	48	60
钢筋加工设备	80	68	62	56	50	44	38	20
机修设备	80	68	62	56	50	44	38	20
砂浆拌和机	80	68	62	56	50	44	38	20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在不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距施工场地 60m 处昼间噪声值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标准 70dB(A) 的要求。

2) 噪声叠加影响预测结果

由于本工程一般以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施工机械在同一施工点共同施工，因此所造成的点源噪声影响，需要进行叠加预测。工程施工机械噪声叠加预测见表 4-8。

表 4-8 施工噪声源组合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离声源不同距离 (m) 的噪声预测值 (dB(A))						对应 2 类标准达标距离 (m)
		20m	40m	80m	160m	320m	640m	昼间
挖掘机	84	72	66	60	54	48	42	80
自卸汽车	85	73	67	61	55	49	43	160
推土机	85	73	67	61	55	49	43	160
叠加值	86.7	74.2	68.2	62.2	56.2	50.2	44.2	160

由上表可知，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三种施工机械噪声叠加后噪声影响范围分别为：昼间 160m。

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结果，确定本次评价的背景噪声值。本次预测施工机械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敏感点与施工区位置，选取各阶段施工机械最大噪声值进行预测，根据受影响敏感点调查结果以及噪声衰减模式计算，预测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见表 4-9。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表 4-9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敏感点	施工阶段最大影响值 (5m 处)	距离施工场地	噪声预测结果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河东村	86.7	15m	78.4	51.6	78.4	60	不达标
王家村	86.7	15m	78.4	52.4	78.4	60	不达标
龙山口居民	86.7	20m	74.2	53.1	74.2	60	不达标

根据工程施工平面总布置，工程施工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分布主要有 3 个敏感点。由预测结果可知，工程施工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大，各施工阶段昼间噪声值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故本工程需采取积极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详见声环境保护章节）。

应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设备位置，固定且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应设置在远离

居民点的位置，临近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减速行使，禁止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活动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由于本工程为防洪治理工程，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着结束。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生产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工程弃土

本工程土石方主要有：堤身清基、加高培厚、背水侧平台填筑等项目。

堤身清基土方全部作弃土处理，运至取土场填坑；其他土方均从该堤段相应土料场取土。

按上述原则进行土方平衡，土方平衡规划见表 4-10。工程总挖方 73844.18m³，总填方 116769.29 m³，弃方 59703.27m³，外购土方 102628.38m³。

表 4-10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				
			弃土 (清基)	开挖			小计	土方 回填 (利用 开挖)	外购			小计
				用于 回填 (60 %)	弃 土 (4 0%)	小 计			2# 料 场	3# 料 场	4# 料 场	
一	堤防 工程	m ³	5009 0.73	10531. 82	702 1.22	175 53.0 4	676 43.7 7	105 31.8 2	357 77.2 8	129 46.0 9	539 05.0 1	1131 60.2 0
二	建筑 物			3609.0 9	259 1.32	620 0.41	620 0.41	360 9.09				3609 .09
三	合计	m ³	5009 0.73	14140. 91	961 2.54	237 53.4 5	738 44.1 8	141 40.9 1	357 77.2 8	129 46.0 9	539 05.0 1	1167 69.2 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程弃土为 59703.27m³，取土场取土结束后，将土料场还林，清基等弃方运至取土场填坑，不需另设弃土区。

本项目设置两处临时堆土区，位于河东圩岸堤处，临时堆土区均设置在堤顶或外滩地，不另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林地及基本农田，临时堆土区应做好围挡和加盖防尘网措施，弃渣外运过程中应加盖篷布，冲洗车身、车轮，

运输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由于本项目临时堆土区周围 200 米内均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弃土作业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2) 建筑垃圾

本工程共计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8179.248 m²。根据类似城区拆迁工程类比调查，在回收大部分有用的建筑材料（如砖、钢筋、木材等）后，每平方米拆迁面积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0.1m³，则建筑拆迁将产生建筑垃圾 818m³。拆迁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日约 230 个，平均每日上工人数为 278 人，按人均每天产生活垃圾 0.5kg 预测，施工期共约产生 31.97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有机污染物，但含有生活病源体，又是苍蝇和蚊子等传播疾病媒介的孳生地，为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提供了条件，若不及时清理，将污染附近水域，引起环境卫生状况恶化，影响景观，危害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评价建议施工区设置垃圾堆放池，并设专人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生活垃圾定期集中就近运往殷汇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4)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km，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料量约为 1.11t。

5、生态

本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活动对工程沿线陆生植物、陆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活动引发的水土流失、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景观生态影响、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系统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将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工程完工后，将对弃土（渣）

	<p>场等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由于评价区域日照充足，自然条件较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工程涉及区内的植被在较短时间内可以得到较好的恢复。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总体较小。随着施工迹地的恢复和环境的逐步改善，施工区兽类和鸟类的种群数量将逐渐得到恢复。且由于施工范围较小，且没有珍稀濒危保护生物，因此，该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p> <p>具体内容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主要影响是施工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主要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p> <p>工程运营后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的建设将对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秋浦河、河东圩抗御洪灾能力，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堤防加固建设，有效改善水环境，美化河道及堤岸；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p> <p>总而言之，本项目建设生态影响利大于弊，治理后较治理前，生态容量增大，生物量及生物多样性增多，景观生态大为改善。因此，运营期环境影响不做评价。</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1、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工程总体布置</p> <p>本工程占地分为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两大类。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包括本工程建筑物永久占地部分需征用耕地，主要用于堤防的加固。经估算，需要占地 18.08 亩农田和 2.5 亩林地，合计 20.58 亩。本工程不设弃土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包括取土场临时占地、施工场地临时占地 2 种类型，面积共 304 亩，这些设施的布置需要占地 304 亩，其中施工厂区布置 10 亩，取土区占地 294 亩。</p> <p>本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农用地及林地等；临时占地主要为荒地、耕地及林地等。本项目工程尽量减少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公益林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总体布置合理。</p> <p>(2) 风景名胜区内施工的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涉及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位于风景名胜区外围地带，不在涉及风景名胜区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周围无景源分布。</p> <p>根据《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④乱扔垃圾。经分析，一方面本工程为水利项目，与水资源保护有关，运营期不排放污染物，不设置排污口；另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条规定，“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为堤防加固，提高秋浦河防洪能力，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防洪、防灾规划要求。</p> <p>(3) 生态红线环境合理性</p> <p>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施工范围不直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植被的损毁活动。因此，本项目仅施工期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	--

但在采取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行期该工程将体现防洪正效益，对区域生态系统起到重要保护作用，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类型及生态功能。

综上，工程建设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施工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为民生水利工程，不属于资源利用、生产性质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池州市贵池区河东圩堤防加固工程涉及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不在核心景区内。

在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补偿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后，工程设计的施工范围可以进行施工活动，工程建设区域无禁止施工内容。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工程建设区域符合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工程建设区域无环境限制性因素存在，可以进行工程施工活动；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要求在居民点附近（距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施工需采取设置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等相关的降噪措施。鉴于本项目施工区域呈线状，要求建设单位预留 500m 以上的移动隔声屏障备用，施工高噪声区域应设置可移动的临时隔声板。

3、临时施工场区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临时施工场区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工程区附近为荒地、耕地及林地等，无可资利用的空地布置施工生产生活营地，结合本工程规模小，本项目施工建设期生活营地采用租赁的形式解决。

本项目临时施工厂区设置在河东村附近，原料取用方便。临时堆土区位于附近耕地，生态影响较小，运距较短，避免了远距离运输产生粉尘和水土流失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运输路线为 318 国道，本项目车辆运输便捷可行。

本项目施工场区内仅进行冲洗，已经在设计阶段减少工程建设可能的环境污染源，减少了环境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临时堆土场和临时施工场地占地均为岸堤及荒地，临时工程均远离周边的居民，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粉尘和臭气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做好临时堆土场周边排水沟、挡墙和表面覆盖等工程防护措

施，降低水土流失和风吹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工程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占地应进行清理并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

(2) 土料场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布置的 1#~6#土料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秋浦仙境省级风景名胜区、秋浦河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km 外，且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取土场占地为薪炭林，不属于公益林及经济林，且不在国省道、高速、铁路可视范围内。为防止水土流失，取土场周边开挖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裸露边坡撒播草籽绿化，表土临时堆放区采用彩钢板进行拦挡、开挖坡脚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因此，本次取土区选址合理。

综上本项目临时施工场地布置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施工活动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源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砂浆拌合粉尘及焊接烟尘。</p> <p>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推进建筑、建造方式转变，开展建筑工地、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建筑垃圾清运等措施。</p> <p>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建筑工程施工应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百分之百湿法土方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根据《安徽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重型车辆道路行驶管理。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制定重型载货车绕城方案，明确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柴油车辆进城。</p> <p>另外，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要求。具体如下：</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包括建筑物拆除、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建筑材料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等。</p> <p>1) 土方开挖及材料堆放扬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p> <p>①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挡，经常洒水保持堆场内地面湿润，进一步抑制物料扬尘污染。</p>
-------------	---

②渣土等建筑垃圾及土方、砂石等材料应分类堆放，严密覆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市容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理。

③在大风天气或空气干燥易产生扬尘的天气，采用洒水等措施保持一定湿度，提高土方表面含水率，也能起到抑尘的效果，减少扬尘污染。

④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遇到 5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⑤在靠近居民点的一侧设置防尘围栏。

⑥每个施工区租用一辆洒水车，对施工便道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在敏感路段增铺草垫，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⑦在重污染天气停止土方开挖。

2) 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①土方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空气污染，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安全、文明行驶。

②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不得超量运输，严禁途中撒漏。

③施工运输车辆、商品砼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泥土清除等防尘处理，严禁将泥浆、尘土带出工地。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⑤在干燥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对场内道路进行淋洒水。

3) 其他扬尘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经理部必须成立扬尘治理工作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施工员、材料员、门卫为主要成员；必须建立扬尘管理网络并上墙公示；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②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禁止使用鼓风式除尘器，推广吸尘式除尘器或吹吸一体式除尘器。

③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

臭气体的物质。

④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 I/M 制度（即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根据《安徽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重型车辆道路行驶管理。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通过新建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制定重型载货车辆绕城方案，明确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柴油车辆进城。

施工单位选用施工的燃油机械，尾气排放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不得进场施工，施工机械用油应选用无铅汽油、零号柴油等污染物含量少的优质燃料，施工单位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和《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若其尾气不能达标排放，必须加装尾气后处理装置；同时施工机械使用优质燃料。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特别是对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

(3) 砂浆拌合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工程均使用商品混凝土，挡墙施工、堤身防渗工程等施工需使用砂浆，砂浆均为现场拌合，为了拌制浆砌石砂浆，每处配置 2 台 0.4m³ 移动式砂浆拌和机，砂石料靠近拌和机堆放，水泥储量按平均一旬需用量计。

砂浆拌合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水泥、石子和砂投料、搅拌过程。本项目要求①砂浆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通过封闭式区域的沉降和阻隔作用，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②水泥投料要求轻拿轻放，石子和砂铲至砂浆拌和机时采用洒水抑尘，减少投料时粉尘排放；③搅拌机均采用密闭型设备，要求搅拌

过程密闭，减少搅拌过程中粉尘排放；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砂浆拌合粉尘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钢筋制安工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考虑到本项目钢筋均在各处钢筋加工厂内进行，且钢筋加工量较小，无法实现集中收集，且项目施工地点相对较长，致使钢筋焊接点也相对比较分散，再加上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焊接烟尘扩散较快，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同时考虑到焊接工人长期接触焊接烟尘，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对此，要求施工单位在焊接过程中尽可能的采用无烟焊接或少烟尘的焊接方法，选用低毒或无毒的焊条，必须为焊接工人配备防护眼镜、面罩、口罩和电焊手套，穿防护服、绝缘鞋等防护工具；定期对焊接设备进行安全可靠检查，使其处于安全可靠、绝缘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加强对焊接供热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从而降低职业病的发病率。焊接烟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本次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秋浦仙境省级风景名胜区、秋浦河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减少或避免施工活动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工程施工期对生态保护红线、秋浦仙境省级风景名胜区、秋浦河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施工机械，应符合国家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污染。车辆应限速行驶，进入湿地保护区的车辆尾气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要求。物料运输时应加强防护，适当加湿或盖上蓬布，避免漏撒。各施工区配 1~2 台洒水车，根据气候和施工场地状况对施工场地和临时营地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布置取土场、弃土场等施工场地；调整优化施工临时道路等。施工单位进入施工区域之前必须划定施工范围，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减轻施工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减轻施工活动对保护区的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

本项目应在各类地面设置临时径流收集系统，在施工机械修理场所设置简易的隔油池，并配备油水分离器对施工机械冲洗及维修产生的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厂区时需要经过车辆清洗平台，通过对车辆进行轮胎清洗，清洗平台用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可以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河道。采用编袋施工围堰及沉淀池处理溢流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对河道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混凝土养护废水

本项目于河东村设置 1 处临时施工场地，采用沉淀池对混凝土养护废水进行处理。在施工场地布置集水沟，在末端设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防渗。污水排入沉淀池后经静置沉淀 2h，同时添加中和剂，在处理 SS 的同时可以调节 pH 值。处理后污水可用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施工区洒水，不对外排放。沉淀池中的泥浆在间歇期通过蒸发、晒干等自然干化脱水，可用于堤防填土。因此，混凝土养护废水在沉淀池中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基坑排水

施工期经常性排水包括基坑范围内降水、基坑渗水及地基深层降水抽排水等，经常性排水采用明排的方式，在基坑底部四周挖集水沟，断面尺寸为 0.5m×0.5m（宽×深），基坑下游两侧各设一个集水坑，用泵抽排至基坑外，集水坑尺寸为 0.5m×0.5m×1.5m（长×宽×深），每个基坑根据排水面积大小配备 1~3 台潜水泵。

基坑排水污染物主要是 SS，通过集水沟排入集水坑（沉淀池），集水坑底部铺砂与砾石反滤，通过砂石过滤系统过滤基坑排水中的 SS，根据已有水利工程施工经验，基坑排水经过滤后悬浮物含量很低，基坑排水经集水坑静置沉淀后，抽排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 施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通过就近租住民宅解决，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来自施工人员产生日常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租住的民宅内的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河道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堤身加培基本上在背水侧进行，选择在枯水期填筑，基本不受外

河水位影响，背水侧平台填筑，河道水位均可人工放水控制创造干地施工条件，护坡工程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堤脚高程较高。因此，本项目迎水面施工时间，根据水位进行调整，且施工面需高于枯水期水位。

②合理布置施工区域，土方和物料堆场、机械冲洗场不得布置在易于冲刷入河的区域，施工区域下游应设置截水沟截留雨水径流并引入隔油池、沉淀池处理。

③建筑物拆除工程应选择在河流枯水季节进行。合理安排拆除计划，调配足够的施工机械和人员，尽量缩短拆除工程的历时。

④建筑物上部结构拆除时，应在建筑物下部安装防护网，防止拆除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粉尘坠入河道。

⑤施工场地内的建筑材料要严格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避免被雨水冲刷进入项目水域造成污染。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防止经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禁止在水体清洗贮存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车辆和机械；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倾倒废渣、有毒有害物品等各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执行，尽量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⑦施工期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施工用油品存储和产生的固废垃圾，应做好收集管理和防护措施，施工油品和固废垃圾存储点应做好防渗和防雨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

并将其移至距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

④采用声屏障措施：要求在靠近居民点作业时严禁夜间施工；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要求在居民点附近施工需采取设置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等相关的降噪措施。鉴于本项目施工区域，要求建设单位预留 500m 以上的移动隔声屏障备用。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⑥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⑦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时必须首先停止施工，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验证可做到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方可继续施工。

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生产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4.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残余失效的混凝土、残砖断瓦、破残的瓷片、钢筋头、金属碎片等。残余失效的混凝土、残砖断瓦、破残的瓷片充分地回收利用，或填坑平整低洼地，或用于铺路，用不完剩余的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地点集中处理。钢筋头和金属碎片等金属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建筑垃圾经妥善处理，不会污染外环境。

1.4.2 工程弃土

根据以上土石方平衡表，工程总挖方 73844.18m³，总填方 116769.29 m³，弃方 59703.27m³，外购土方 102628.38m³。本项目工程弃土为 59703.27m³，取土场取土结束后，将土料场还林，清基等弃方运至取土场填坑，不需另设弃土区。

1.4.3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

	<p>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施工焊渣等可回收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回收，剩余废料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除，废混凝土送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p> <p>1.4.4 生活垃圾</p> <p>评价建议各施工区设置垃圾堆放池，并设专人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生活垃圾定期集中就近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p> <p>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p> <p>本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地质地貌保护措施、生态风险保护措施等。</p> <p>具体内容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正面影响，其效益主要如下：</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是一项防洪治理工程，完成后可以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具有较大的生态环境效益。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恢复，整齐有序的绿化和特色的景观工程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p> <p>2、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实施后，区域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地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将不断提高，有利于构建生态、和谐的集镇。</p> <p>3、社会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水体的现状，实现人水和谐统一。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区域整体水体自净能力，可改善水质条件。治理后取得的良好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起到示范作用。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其他	<p>1、占地与移民安置对环境的影响</p> <p>(1) 移民安置对环境的影响</p> <p>1) 水环境影响：本工程搬迁安置 170 人。工程影响产生的移民分布呈线状、零星点分布的特点。考虑移民意愿，结合地方政府意见和美好乡村建设规划，综合考虑以货币化补偿的安置方案。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移民生活用水定额 180L/(人·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规划搬迁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5m³/d。移民购买商品住房后，生活污水可纳入殷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p> <p>2) 生态环境影响</p> <p>本工程搬迁安置采取货币化补偿的安置方案，不另外占用土地。拆迁居民生产安置采取货币化安置为主的安置方式进行，不涉及土地开发。因此，生产安置活动对安置区水土流失不产生影响。</p> <p>3) 大气和声环境</p> <p>移民安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房屋的拆除。本工程共计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8179.248 m²，拆迁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房屋拆除后要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运输过程中车辆尾气和建筑垃圾飘散的粉尘、道路粉尘会对道路沿线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房屋拆除及装卸过程粉尘影响的受体主要是施工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粉尘影响的受体为运输道路两侧约 200m 范围内的居民。</p> <p>4) 固体废物</p> <p>移民安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安置初期原有房屋等地面附属物拆除，移民建房过程以及移民安置后生活垃圾等。本工程共计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8179.248 m²，住房多为传统宅院，布局较为散乱，没有规则，房屋型式基本可分为砖混。房屋拆除后除部分建筑材料回收利用外，大部分为建筑垃圾，这部分建筑垃圾处理不当会造成土地占压、水土流失、污染水质以及影响景观等。</p> <p>移民安置后日常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每人 1kg/d，规划搬迁安置人口 170 人，则搬迁安置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170kg/d。本工程搬迁安置采取货币化补偿的安置方案，移民购买商品住房，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进行定时清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安置点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	--

(2) 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保护

移民搬迁安置结合美好乡村建设规划或城镇发展规划，确定采取货币化安置方案。移民购买的商品房已配备污、废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纳入到污水处理设施的收水范围内。

2) 生态环境保护

本工程搬迁安置采取货币化补偿的安置方案，不另外占用土地。拆迁居民生产安置采取货币化安置为主的安置方式进行，不涉及土地开发。因此，生产安置活动对安置区水土流失不产生影响。

3) 大气和声环境保护

对工程拆迁、交通道路复建等专项工程的土石方施工，采用湿法作业，最大程度地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产生的粉尘量；运输车辆装载多尘物料时，应适当加湿或采用封闭运输，减少扬尘；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减少有害尾气排放。对交通道路复建等专项工程的土石方施工，应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振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开 22:00~凌晨 6:00，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干扰。应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设备，禁止施工车辆经过村庄时鸣笛。

2、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见下表。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环境管理机构由管理所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积极推动实施环境管理体系，注重生态破坏的预防，注重破坏和污染的防治、响应制度及应急、纠正措施，持续改进各项环保工作。

表 5-1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监控计划	监测项目/内容	监控点位/范围	监控频次	监控单位及方法
施工阶段				
保护区地表植被、野生动物	1、施工活动范围； 2、评价范围内植被是否出现退化； 3、占地生态恢复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4、水保措施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 5、是否设置保护环境宣传标牌； 6、工程周边野生动物活动是否收到干扰。	评价范围内	施工期每个季度 1 次	采用巡查方式

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②建立污染源档案，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③制订切实可行的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考核。

④组织和管理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

监测重点为环境噪声、水质、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因此应根据施工时间，对不同监测点的监测时间进行适当调整。本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声环境和水环境监测计划分别见表 5-2。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环境噪声	在施工场地、周边居民点等处监测点。	LAeq	随机抽查，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全年抽查不少于 4 次。	具备环境监测资格的有关单位
水环境	在各施工段下游设置监测断面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施工期每月各监测 1 次。	
环境空气	在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点等处设监测点。	TSP、PM ₁₀ 、PM _{2.5} 、NH ₃ 、H ₂ S	施工期每年 1 次，每次连续三天，每天分别采小时值。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57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67%，详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路面硬化，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回填土，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装卸建筑材料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20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维修保养；作好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保护目标附近减少燃油设备的使用，并采取分散设置方式等	20	
		砂浆拌合粉尘	①砂浆搅拌区域均采用彩钢板封闭，通过封闭式区域的沉降和阻隔作用，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②水泥投料要求轻拿轻放，石子和砂铲至砂浆拌和机时采用洒水抑尘，减少投料时粉尘排放；③搅拌机均采用密闭型设备，要求搅拌过程密闭。	20	
		焊接烟尘	采用无烟尘或少烟尘的焊接方法；选用低毒或无毒的焊条。	5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隔声、消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在项目四周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	30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就近租用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民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和灌溉，不外排	/
			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建设小型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废油交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收集转运，不在厂区暂存	20
		混凝土养护废水	建设小型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	20	
		基坑开挖、底泥余水	施工阶段避开雨季和洪期，遇见临时性大雨可根据情况施工或停工，缩短清淤工程时间	/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回收利用、定点堆存	6	
		废土废渣	临时堆土区；车辆清运	20	
	生态保护和恢复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设置挡土墙，沉淀池等	50	
		植被恢复	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的植被恢复		
	合计				21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施工占地：占用林地需获取相关部门同意审批手续；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占地范围，缩减土石方压覆面积，表土剥离暂存；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明确施工运输路径；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现场清理、迹地恢复和地表植被恢复工程。</p>	<p>不造成生态破坏，陆生生态影响可接受</p>	<p>沿线设置绿化带</p>	<p>有效降低生态影响</p>
	<p>植被恢复：限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林地破坏；临时压占林地待后期表土回覆平整，利用自然条件为主、人工种植为辅的方式逐步使其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p>			
	<p>生态环境保护：禁止红线内设置弃土场</p>			
	<p>水土流失：开工前应做到先防护，后开挖；及时作好施工暴露松散面和土石方临时堆放区域的临时苫盖和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控制施工周期，恶劣天气条件下停止施工活动。</p>			
水生生态	<p>(1) 施工冲洗废水和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冲洗废水及泥浆水要求收集后，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者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p> <p>(2) 对降雨地表径流进行合理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边水体。降雨地表径流可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p>	<p>不对水生生态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p>	/	/
地表水环境	<p>施工机械集中清洗场所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SS浓度可大大降低，经处理后回用于临时道路洒水抑尘和砂浆搅拌用水，不向水体排放；基坑废水静置沉淀后回用，不得排入饮用水源地、耕地等敏感区域；采取措施后施工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全部通过就近租住民宅</p>	<p>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p>	/	<p>保证沿线河流水质质量</p>

	解决,生活污水经租住的民宅内的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在此基础上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隔声、消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在项目四周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设置施工围挡。 (2) 定期洒水压尘。 (3) 分区施工。 (4) 及时进行地面硬化。 (5) 控制交通运输扬尘。 (6) 加强车辆管理及保养。 (7) 禁止燃烧建筑材料。 (8) 使用成品混凝土。	减轻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车辆尾气影响	/	/
固体废物	(1) 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严禁倾倒废料进水体。建筑垃圾应尽量在施工过程充分地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地点集中处理。 (2) 做好土石方平衡,开挖土方尽量回填,剩余的土石方及时运往运至取土场填坑,不需另设弃土区。 (3) 在施工完成后,退场前施工单位应清洁场地	施工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外边环境无影响	/	/
电磁环境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水质监测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限值
其他	/	/	/	/

七、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在本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时，只要充分落实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减轻施工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绿化是保护环境的措施之一，绿化可以调节气候、美化环境、防尘、降噪。绿化应以边角结合部的绿化，采取立体绿化。

4、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